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8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許宗靜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閎

羅天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葉潔如